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SUN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9)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2)條發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2)條作出之公告。

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接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李志成先生（「李先生」）之通知，內容有關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八日，彼由於未能促使一間公司（彼為一名董事）披露其於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本之權益，而被東區裁判法院指控。由於上述指控，李先生被處以8,000港元之罰款，並被責令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支付調查費用6,589港元。所有罰款及調查費用已悉數支付。

董事會認為該事件僅由於李先生無心之失所致，東區裁判法院處以金額相對較少的罰款進一步表明該事件情節較輕。董事會認為，該事件並無影響李先生之誠信及其繼續出任董事之合適性。

根據董事會於本公告日期可獲得之資料，董事會認為上述事件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不會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承董事會命
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周焯華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周焯華先生、楊素麗女士、鄭美程女士及李志成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天立先生、杜健存先生及王志剛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登載日期起計不少於七天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及刊登於本公司指定網站<http://www.sun8029.com/>。